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49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 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子 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上午9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休息區，拾獲樓啟婷遺失之裝有蔬果之塑膠袋3袋（內有香蕉、芥菜、小黃瓜及大陸妹，價值共計新臺幣300元），竟將之侵占入己。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樓啟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四)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經查，本案告訴人樓啟婷於發現所攜帶裝有蔬果之塑膠袋3袋遺落後，隨即返回上址超商尋找，並請店員協助調閱監視器，足見上開物品

01 並非告訴人不知係於何時、何地遺失之物，而屬離本人所持  
02 有之物甚明。

03 (二)核被告林子 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  
04 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侵占遺失物罪，容有  
05 誤會，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貪念，竟將告  
07 訴人置於超商用餐區之3袋蔬果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  
08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9 態度尚可，且大部分已歸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10 卷可佐（見偵卷第31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1 侵占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被告智識  
1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7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18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9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0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  
21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告訴人雖於警詢時證稱：我遭被告侵占的物品中，香  
23 蕉被吃掉，小黃瓜、芥菜、大陸妹部分被切掉、清洗等語  
24 （見偵卷第41頁），然考量被告所侵占之物品價值僅新臺幣  
25 300元，本身之價值甚低，且除前揭告訴人所指部分外，其  
26 餘物品亦業經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  
27 （見偵卷第31頁），爰認就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  
28 之重要性，故依前揭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  
29 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郭哲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